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944號

原　　告　潘俊嘉
　　塗俊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萬春律師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為訴之追加請求撤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2463號強制執行程序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由執行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